

(6)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仅限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，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。

致：陕西翰林招标有限公司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陕西翰林招标有限公司（单位名称）的焕古镇2023年环境综合治理及垃圾清运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焕古镇2023年环境综合治理及垃圾清运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紫阳县洁华环卫保洁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15人，营业收入为45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28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焕古镇2023年环境综合治理及垃圾清运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紫阳县洁华环卫保洁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15人，营业收入为45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2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紫阳县洁华环卫保洁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6月28日

